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议案一：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 2016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客车销售收入的增长，2016 年度公司子公司将继续与合作银行签订框架合作协议，针对无法全款购车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金龙汽车（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金龙”）拟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通过公司各子公司资信审核及银行资信审核的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自然人及法人客户。

三、2015 年度担保事项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额度预计

（一）2015 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批准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按揭担保余额
			1-11 月实际发生额	12 月预计发生额	全年预计发生额	
1	金龙联合	140,000	62,382.47	8,000	70,382.47	107,825.12
2	金龙旅行车	145,000	69,000	23,688	92,688	99,985
3	苏州金龙	130,000	56,643	6,000	62,643	150,910.36
4	西安金龙	60,000	0	5,000	5,000	0
	合计	475,000	188,025.47	42,688	230,713.47	358,720.48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

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为358,720.48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47.30%。

(二) 2016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额度预计

公司子公司 2016 年度拟为购车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1	金龙联合	120,000
2	金龙旅行车	160,000
3	苏州金龙	150,000
4	西安金龙	2,000
	合计	432,00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融资担保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各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适当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推动销售收入，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

议案二：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龙汽车”）及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厦门金龙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车身”）、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金龙汽车（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金龙”）可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的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一、调整 2015 年度委托理财余额上限

序号	公司	2015 年委托理财余额上限（万元）		
		调整前额度	调整增加额度	调整后额度
1	金龙汽车	30,000	10,000	40,000
2	金龙联合	60,000	20,000	80,000
3	金龙旅行车	30,000	10,000	40,000
4	苏州金龙	30,000	5,000	35,000
5	金龙车身	8,000	5,000	13,000
	总计	158,000	50,000	208,000

二、预计 2016 年度委托理财金额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委托理财余额上限 (万元)
1	金龙汽车	30,000
2	金龙联合	100,000
3	金龙旅行车	80,000
4	苏州金龙	100,000
5	金龙车身	18,000
6	金龙特来电	1,000
	合计	329,00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委托理财余额合计上限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公司及各子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上限的适当调整。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可避免银行理财产品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

议案三：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作为出口业务占比较大的汽车制造商，海外销售业务面临较大汇率波动风险。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 2016 年度将继续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外汇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远期外汇交易品种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了满足出口业务需要，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只限于与公司出口业务相关的结算外币，业务交割期间与公司出口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外汇交易。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是远期结售汇业务，约定未来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汇成本，部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附加配套期权。

二、2016 年度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预计额

序号	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签约额（万美元）
1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000
2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8,000
3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20,000
	总计	48,00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远期外汇交易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各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适当调整。

三、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分析

1. 汇率波动风险：外汇波动具有双向性，在远期汇率走势中，可能出现远期外汇交易汇率锁定价格低于收汇当期公司记账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时效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 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期，或者因为客户所在地区的政治环境变化，造成收款延迟甚至坏账，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要求各子公司成立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小组，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监督管理，并尽可能聘请外汇金融专家提供咨询意见。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由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小组及时召开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并立即将上述情况报告公司。

2. 各子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和不定期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公司风险管理部将不定期对各子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专项审计。

3. 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并为出口货款购买了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货款引起的违约风险，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 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预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合约的外币金额不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金额，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

议案四：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级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缓解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压力，完善公司融资体系，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超级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注册额度为15亿元，注册的额度可在2年内发行。2016年拟发行的初步计划为：

1、2016年拟发行时间、发行金额初步安排

序号	发行时间	发行金额	发行用途
1	2016年3~4月份	发行3~5亿元	补充营运资金、置换部分银行贷款
2	2016年5~6月份	发行3~5亿元	补充营运资金、置换部分银行贷款

2、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价格：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4、发行期限：270天内。

5、票面利率：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发行方式：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9、本息兑付方式：通过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登记和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超短融经注册后将择机发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置换部分银行贷款。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注册额度内有权签署与超短融发行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并办理有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